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2年度稅簡字第16號

抗　告　人　樂斯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李憲宇（清算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吳蓮英
訴訟代理人　吳裕惠
　　曾月英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7日本院112年度稅簡字第1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為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所明定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之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而行政訴訟法第四編抗告程序之第272條第3項則規定準用上開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規定，且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，此於行政訴訟簡易程序之抗告亦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8日裁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3年4月2日送達抗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抗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本院收費

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等在卷可查，依據上開規定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272條第3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法　官　陳雪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苑珍